

離島區議會
文件IDC 18/2010 號

有關離島區議會撥款審批準則的提問

林有嫻議員通知本會，在本年 2 月 8 日舉行的離島區議會會議上，她將會提出以下問題：

“ 本人收到郭平委員於 2010 年 1 月 11 日發給林偉強主席的信件，標題為 “有關離島區議會撥款資助不公平審批準則問題”。為了釐清信中關於撥款的疑問，現邀請離島民政事務處派員出席會議，回應以下問題：

- 1) 離島區議會現時的撥款審批是否存在著不同的準則。
- 2) 如果是，請說明該等準則及其依據。
- 3) 離島區議會的撥款審批的準則是否與其他區議會相同？
- 4) 如果不是，請說明有甚麼不同，以及為甚麼同是區議會，卻有不同的準則。
- 5) 請提交過去兩年申請撥款團體的名稱及其負責人/成員名單，以便查閱是否有如信中所指 “自己人審批自己人，優厚審批與委員自己有關係團體” 的情況。”

離島區議會秘書處

檔號：IDC 2/1/06
IDC 2/12/03
IDC 1/6/02

日期：2010 年 1 月 15 日